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倡優良校風、獎勵學藝、品行優異，以及扶助貧困而有志向上之學生，特成立「本校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本校獎(助)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為常務委員，高職部教師代表、國中小及幼兒部教師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由校內教師推選之，社工師列席參加。各委員如有職務異動，則由繼任者遞補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獎(助)學金核發對象是否符合支給規範。
 - (二) 選拔各界提供本校獎(助)學金得獎學生名單。
 - (三) 審議獎(助)學金其他有關管理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經管獎(助)學金由政府機關、本校愛心基金、地方善心人士、企業機關團體、家長等提供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經管之各項獎(助)學金，其申請條件、核發金額與名額、申請手續及其它相關規範，由各獎(助)學金相關規定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審議獎(助)學金有關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任期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，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會議定期改選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